**鄢陵车辆、物资专场拍卖进场资料**



**河南一诺招标拍卖有限公司**

**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鄢陵物资专场拍卖须知**

（项目编码：Y2020PZ071）

受鄢陵县财政局委托，河南一诺拍卖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2020年7月13日10时在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鄢陵县S219省道与未来大道东北角南楼)，拍卖车辆、办公用品等报废物资一批,共21个标的。

1. **拍卖标的**

详见评估报告清单。

1. **竞买人资格**

竞买人必须是具有合法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或其他法人组织以及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三、**标的展示**

**展示时间：**7月8日-7月9日

**展示地点：**在标的存放原单位公开展示，由业主单位协助查看。（联系电话： 0374-7164967）

1. **保证金交纳及登记报名**

1、保证金交纳：不收现金。

**交纳时间：**公告之日起至7月10日下午16时（以保证金到账为准）

**交纳方式：**竞买人可通过公司或个人银行（网银）转账交纳竞买保证金：10000元（可成交本次拍卖任意一个或多个标的），不成交者，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转账户名：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原银行鄢陵支行，账号：411025010190014701，转账时注明：“鄢车物资拍卖及本人姓名”）

2、登记报名

**报名统一登记时间：**7月13日

**报名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1室

**报名方式：**拍卖公司凭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保证金交款清单，为竞买人统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发放竞买号牌。

3、竞买登记携带资料：自然人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法人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竞买人若委托代理人代为竞买的，代理人须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否则将视为以自己的身份竞买。

5、竞买保证金结转与退还：成交竞买人（即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过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买受人完成标的交接、过户后，凭拍卖人提供的手续到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未成交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原汇款路经退回至竞买人。

**五、竞价规则及拍卖方式**

１、本次拍卖的标的设有底价的，竞买人最高应价未达底价，拍卖不能成交。

2、在拍卖会现场，竞买人登记认领的号牌不论何人举起或示意均表示为竞买人的报价。

3、本次拍卖会采取增价拍卖方式，起拍价和加价幅度由拍卖师当场宣布，同时拍卖师有权视拍卖现场的竞价情况调整加价幅度。竞买人的举牌应价和加价不得低于拍卖师的报价。竞买人也可口头报价，但须经拍卖师认可方为有效。

4、拍卖师在叫最高报价第一次、第二次、最后一次，或直接叫最后一次，竞买人无人加价且最高报价达到底价，以击槌方式表示成交。拍卖成交后竞买人应与拍卖人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全面履行其中约定的义务。

**六、拍卖成交价款及佣金的缴纳方式**

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成交价10%佣金的缴纳方式：成交后3日内，买受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方式将相关款项交到委托人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一诺招标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邮储银行许昌县镜水路支行

账号：941002010018096676

**七、标的说明及移交、过户**

1、本次拍卖的车辆、物资类的，均按标的现状拍卖，数量及规格详见评估报告。

2、以现状拍卖，拍卖成交，买受人交齐全部成交价款及拍卖成交价10%的佣金后，由买受人自成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自行到标的物所在地受领标的，费用自理。

3、车辆类标的，成交后，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转化为过户保证金，在车辆办齐过户手续后，凭新行车证及登记证书退还保证金，涉及原车单位欠交的费用及违章、过户手续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八、竞买人应注意事项**

1、竞买人有义务对拍卖规则进行了解。

2、拍卖展示的物资以现状为准，竞买人应在展示时间内亲自到现场查验拍卖物资的状况，包括该标的之瑕疵。本公司提供的关于标的状况的说明仅供参考，不对标的瑕疵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3、本次拍卖的警用车辆，即7-21号标的，因警用车辆的特殊性，在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私自上路，在交接车辆时，需交纳警牌、警灯代拆代卸费200元/台（含二手车交易费发票）。

4、19-21号标的，三台车应委托方要求，打包整体拍卖。

**九、违约事项及违约责任**

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后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违约：

1、买受人拒不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或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姓名与报名登记时不一致的；

2、买受人拒绝支付或延期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的；

3、买受人拒绝接受拍卖标的物的。

买受人违约，同时承担以下责任：

1、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信誉保证金/履约金不再退回；

2、负责为买受人自己和竞买标的的委托人一并支付本次拍卖中竞买成交标的的拍卖佣金。

3、因买受人违约导致对该标的再次拍卖的，买受人负责承担补足本次拍卖和再次拍卖的拍卖成交差额；

4、买受人拒绝接受拍卖标的物，买受人还应支付拍卖人由此产生的相关保管费用。

**十、其他事项**

1、根据税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拍卖公司只能负责开具收取拍卖佣金的发票，而不能负责提供拍卖标的成交价款的发票，但可以提供拍卖标的成交价款的收款凭证。

2、本次拍卖会的《竞买合同》、《竞买须知》均作为《拍卖成交确认书》的有效附件，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竞买人应仔细阅读本须知，竞价中的举牌、应价、加价、口头报价、成交将视为竞买人以完全知晓、认同并且愿意遵守本须知中所规定的拍卖规则、注意事项和拍卖成交确认书要求的条款。

4、未尽事宜以拍卖师现场宣布为准。

河南一诺招标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